

证券代码：836490

证券简称：天工科股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朱然路9号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

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二零二零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8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21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2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23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5
七、中介机构信息	27
八、有关声明	29
九、备查文件	3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天工科股、本公司、发行人	指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天工科股
证券代码	836490
所属行业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磁选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并在发展专业业务基础上进一步研发及生产智能料仓清堵系统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粤开证券
董事会秘书	高雪晴
联系方式	0555-8882516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不适用）。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1,981,548
拟发行价格（元）	5.27
拟募集金额（元）	10,442,757.96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如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69,133,444.09	73,594,963.23	91,509,920.80
其中：应收账款	19,046,287.67	28,887,987.06	31,430,948.45
预付账款	1,629,623.92	914,171.14	3,805,064.14
存货	9,854,547.06	12,856,654.71	12,053,671.89
负债总计（元）	12,676,073.04	12,051,822.27	21,463,228.68
其中：应付账款	4,574,401.03	3,600,235.21	8,212,093.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6,457,371.05	61,543,140.96	70,046,69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7	4.43	5.05
资产负债率（%）	18.34	16.38	23.45
流动比率（倍）	3.84	4.43	3.33
速动比率（倍）	2.94	3.28	2.59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1-6 月
营业收入（元）	24,853,712.12	42,430,683.82	49,450,835.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751,653.99	5,085,769.91	8,503,551.16
毛利率（%）	40.22	42.11	38.37
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7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76	8.62	12.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09	5.10	1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120,979.55	-4,994,033.00	-3,608,548.26

量净额（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36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4	1.77	1.57
存货周转率（次）	2.10	2.16	2.53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公司资产总额逐期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规模逐期增长，相应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余额都有所增长。

2、公司 2018 年末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10,883,561.39 元，同比增幅为 49.89%，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的增加。根据公司产品规定，销售订单有 5%-10%的质保金。

3、公司 2018 年末存货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3,002,107.65 元，同比增幅为 30.46%，有较大幅度的上涨，主要是市场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为节约生产成本加大采购力度以及新研发的设备大量投入生产，需要大量原材料。

4、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营业收入为 49,450,835.89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1,775,306.15 元，同比上涨 179.77%；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17,576,971.70 元，同比上涨 70.72%，主要是由于（1）下游企业开工率有所回升，固定资产投资与建设进度也相继复苏，市场对磁选机等矿产专用设备的需求量有所增加，所以矿山采矿设备的业绩有所好转；（2）公司研发制造的塔磨设备、料仓清堵设备及高效细粉筛设备已在客户现场使用，客户评价良好，本期取得较好经营成果，该产品作为公司转型产品，由研发进入生产销售阶段，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5、公司净利润逐期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规模逐期增长，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6、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回款额下降，原材料采购额增加。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财务指标数据及分析，公司将依据后期披露的

2019 年度报告，及时予以更新。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缓解公司经营资金压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本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1.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29 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自然人合格投资者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董事会结合投资者的类型、认购意向、申报时间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契合度，在综合考虑后确定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拟认购数量、认购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张仁翠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89,754	1,000,003.58	现金
2	邹忠良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9,754	1,000,003.58	现金
3	汤复华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9,754	1,000,003.58	现金
4	王晓峰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1,803	800,001.81	现金
5	李力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13,852	600,000.04	现金
6	吴力忠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4,877	500,001.79	现金
7	李群辉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4,877	500,001.79	现金
8	孙莉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94,877	500,001.79	现金
9	孙琼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94,877	500,001.79	现金
10	万芬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75,902	400,003.54	现金
11	梁峰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75,902	400,003.54	现金
12	琚会生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6,414	350,001.78	现金
13	于江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6,926	300,000.02	现金
14	姜立新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6,926	300,000.02	现金

15	张传玲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56,926	300,000.02	现金
16	刘兵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7,439	250,003.53	现金
17	沈臻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43,644	230,003.88	现金
18	李书会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951	200,001.77	现金
19	杨书春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951	200,001.77	现金
20	冀乔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951	200,001.77	现金
21	徐莹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37,951	200,001.77	现金
22	盛放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951	200,001.77	现金
23	房鑫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37,951	200,001.77	现金
24	李彪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28,463	150,000.01	现金
25	吴凡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1,386	60,004.22	现金
26	祝鲁群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0,000	52,700.00	现金
27	高雪晴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693	30,002.11	现金
28	祝超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898	10,002.46	现金
29	王亮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	1,898	10,002.46	现金

		其他			
合计		-	1,981,548	10,442,757.96	-

最终认购股数以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2)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张仁翠，女，195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身份证号：34050319541012****，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

邹忠良，男，196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身份证号：34050319650205****，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

汤复华，男，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身份证号：34050319621016****，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

王晓峰，男，195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身份证号：34050319580709****，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

李力，女，196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身份证号：34050319680420****，住址：马鞍山市****。

吴力忠，男，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身份证号：11010119630119****，住址：北京市东城区****。

李群辉，男，195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身份证号：34050319590719****，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

孙莉，女，196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身份证号：34050319610815****，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

孙琼，女，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身份证号：34050319640831****，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

万芬，女，195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

东，身份证号：34050319561120****，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梁峰，男，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身份证号：34050319640108****，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

琚会生，男，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副总经理，身份证号：21010219621101****，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

于江，男，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身份证号：42010619630831****，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

姜立新，男，196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身份证号：13010319660430****，住址：马鞍山市康城花园****。

张传玲，女，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身份证号：34212619700804****，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

刘兵，男，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监事，身份证号：34222219781120****，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

沈臻，男，198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身份证号：34052119860818****，住址：马鞍山市当涂县****。

李书会，男，196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长、董事，身份证号：11010819660526****，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

杨书春，男，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身份证号：36240119820301****，住址：马鞍山市开发区****。

冀乔，男，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身份证号：11010119630415****，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徐莹，女，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身份证号：11010819631111****，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盛放，男，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副总经理、生产总监，身份证号：34050319640420****，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

房鑫，男，198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身份证号：22240419860622****，住址：马鞍山市雨山区****。

李彪，男，195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身份证号：34050319530608****，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

吴凡，男，198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身份证号：34262619881115****，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

祝鲁群，女，196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身份证号：34050419611221****，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

高雪晴，女，198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会秘书，身份证号：34122719870807****，住址：马鞍山市雨山区****。

祝超，男，198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身份证号：34050419890920****，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

王亮，女，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身份证号：34050319841118****，住址：马鞍山市雨山区****。

（3）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中，邹忠良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汤复华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王晓峰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吴力忠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李群辉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琚会生系公司在册股东、副总经理；于江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姜立新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刘兵系公司在册股东、监事；李书会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长、董事；杨书春系公司在册股东、副总经理、技术总监；冀乔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盛放系公司在册股东、副总经理、生产总监；高雪晴系公司在册股

东、董事会秘书；孙莉系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李群辉的配偶；徐莹系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冀乔的配偶；李力系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长李书会的配偶。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1）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

（2）是否为持股平台；

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挂牌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3）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4）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请说明其登记或备案情况。

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3.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否则一切责任均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四）发行价格

1. 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将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为5.27元/股。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

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末总股本为13,880,000股，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1,543,140.96元，每股净资产为4.43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37元。根据公司2019半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0,046,692.12元，每股净资产为5.05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61元。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权益分派。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于2019年11月7日完成，是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股份总额为11,725,17股，发行价格为4.62元/股，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及核心员工，发行目的为购买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该次股票发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7元/股，高于最近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在与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1)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并非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

(2)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并非是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的目的。

(3)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天工科股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且未约定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4.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 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981,548 股（含 1,981,548 股）。

2.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442,757.96 元（含 10,442,757.96 元）。

（六）限售情况

1. 法定限售情况：

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进行股票限售以外，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

2. 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参与认购的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3. 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披露《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司定向发行 11,725,171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62 元，发行目的为购买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次股票发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募集资金情况。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发行的 11,725,171 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综上，公司自挂牌共发生一次发行股票行为，不涉及募集资金情况。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此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主要是增强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442,757.96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原材料采购	10,442,757.96
合计	-	10,442,757.96

注：最终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2.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磁选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并在发展专业业务基础上进一步研发及生产智能料仓清堵系统。在经营过程中，研发投入较高，且随着市场拓展及产品推广均需要充分的流动资金支持。

从经营和财务状况角度分析，2018 年度，经审计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为-4,994,033.0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85,769.91 元;根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的 2019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08,548.2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03,551.16 元。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矿山行业,业务资金使用周期较长,应收账款占业务收入比重较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持续为负。因此,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对公司的流动资金有着较高的要求。在补充流动资金时,公司虽然可以利用自身经营积累满足部分需求,但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仍形成了较大的营运资金缺口,为配合公司未来业务的高速增长,公司拟进行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因此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按照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前，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数量为 55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数量为 55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公司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和外资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6、《关于〈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7、《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8、《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本次发行不适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补充的流动资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求的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进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拓展公司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净资产被摊薄，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决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亦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以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从而影响需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扩大了公司的资产规模，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投资者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下游行业整体发展放缓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公司所生产的矿山专业设备属于周期性产品，受宏观经济状况及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公司下游行业包括铁矿石采选、煤炭等传统行业，自 2017 年以来，受矿产及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影响，下游固定资产投资与建设进度相继放缓，导致市场对磁选机等矿产专用设备的需求量降低。在此背景下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发展态势一致，随着下游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进一步放缓，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也必将下降，公司存在下游行业整体发展放缓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六）公司的章程、各项规则及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三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能够有效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张仁翠、邹忠良等 29 名认购对象

签订时间：2020 年 3 月 9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股份数量：认购 1,981,548 股人民币普通股。

（2）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认购。

（3）认购价格：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27 元/股。

（4）支付方式：乙方应根据甲方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将全部认购价款汇入指定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参与认购的对象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本次参与认购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其所持有股份转让的限制，配合公司办理有关限售事宜。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终止后，如乙方已经缴纳股票认购款项的，甲方应当积极退还乙方缴纳的股票认购款项并补偿乙方其股票认购款项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乙方尚未缴纳股票认购款项的，则无需再缴纳，甲方不承担其他责任。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 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	严亦斌
项目负责人	申潇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申潇、冯超
联系电话	010-64408701
传真	010-64408973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4号楼8层
单位负责人	项浩
经办律师	冯利辉、姚兴省
联系电话	0531-88878388
传真	0531-88726767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家斌、徐静
联系电话	010-68364878
传真	010-68364875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书会

李群辉

邹忠良

王晓峰

汤复华

姜立新

于 江

吴力忠

冀 乔

全体监事签名：

叶 琴

刘 兵

陶伟伟

高 瑶

童子月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邹忠良

汤复华

姜立新

曹国旗

盛 放

琚会生

于 江

杨书春

高雪晴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3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严亦斌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申 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3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冯利辉

姚兴省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项浩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2020年3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朱家斌

徐静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3月13日

九、备查文件

本次定向发行备查文件如下：

- （一）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3 日